

# 江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 (2018年修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现与江苏银行信用卡申领人/持卡人（包括主卡申领人/持卡人和附属卡申领人/持卡人，以下称“乙方”）基于知悉并理解《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各项条款，就乙方自愿向甲方申领使用江苏银行信用卡（以下称“信用卡”）有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合约：

### 第一条 申领

（一）乙方确认已年满 18 周岁（如乙方为附属卡申领人，则须满 16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和稳定合法收入来源。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必要方式在办理江苏银行信用卡审批及贷后风险管理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获取有关乙方有效身份、财务状况、消费和信贷记录等信息，在信用卡申请至销户结清整个业务周期使用。甲方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将包括乙方的基本信息、授信业务、担保信息等相关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

权内容中所有条款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甲方查询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无论授信业务是否获批准，乙方的授权、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授权期限自乙方签署本合约之日起至信用卡销户结清日，不超过业务办理及存续的有效期限。

(二) 乙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PAD 电子进件、江苏银行 APP、江苏银行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网上银行等甲方认可的方式申请，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方式、决定是否同意发卡，确定发卡的种类和信用额度、预借现金额度等。申请资料一经受理，无论发卡与否均不予退回。

(三) 甲方应对其获得的乙方个人信息、账户信息、卡片信息、交易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乙方的信息和资料负保密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或监管要求披露的；
3.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同意甲方将其个人资料及个人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包括甲方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外包催收公司和联名卡合作方。

(四) 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的申请必须由申领人本人以亲笔签名的方式确认。附属卡不得超过 2 张，主卡持卡人可申请注销附属卡。乙方信用卡账户名下所有附属卡持卡人均

须履行本合约。对主、附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均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五）IC卡贷记账户为主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初始余额为零，乙方需通过主账户或现金向电子现金账户进行充值（即“圈存”）后方可正常使用，圈存交易不可撤销。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挂失、不可透支。电子现金账户不可提取现金和转账，不支持非销卡圈提，仅可用于小额消费。

## **第二条 信用额度**

（一）信用额度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资信等情况为乙方核定的、可在信用卡有效期内使用的授信限额，甲方对乙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含主卡、附属卡）的长期额度、临时额度和专用额度等进行合并管理。

（二）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交易及还款记录、欺诈风险或乙方、乙方担保人资信变动等情况，随时采取调增或调减信用卡信用额度、止付等管制措施，或要求乙方按规定提供担保。

## **第三条 使用**

（一）乙方在收到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交易时使用此签名。因信用卡未签名导致的交易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

证件等，以防相关资料被他人盗取；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且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二）乙方使用信用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境内外银行卡组织及金融监管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关于银行卡交易限制等规定。乙方仅可将信用卡用于银行卡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银联、维萨、万事达等，下同）、收单银行以及甲方允许的合法及正当交易，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非法行为的任何交易，甲方有权予以拒绝或要求乙方立即归还账户所欠资金，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三）依照交易习惯、交易性质或甲方认可的交易类型，经乙方出示信用卡或提供卡号，通过 POS、邮件、电话、传真、互联网等途径进行的信用卡交易，甲方可依据交易密码、电话/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以及其他可验证乙方身份及意思表示的方式确认信用卡交易系乙方及其附属卡本人所为。

（四）IC 卡电子现金账户必须先圈存后消费，消费时不验证密码及身份，可不提供交易凭据。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以芯片余额为准，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元（含）。乙方使用 IC 卡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消费时，默认使用卡内的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交易，如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使用贷记账户进行交易；如通过接触方式进行消费时，乙方可在 POS 上选

择使用 IC 卡主账户或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交易。通过电子现金账户产生的交易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电子现金消费交易的退货资金退入乙方 IC 卡主账户内。

（五）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基于乙方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密码、安全验证码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销售点终端、手工受理、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所产生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乙方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名非本人所为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而发生的款项。乙方遗忘密码，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信用卡办理密码重置。

（六）对于乙方非现金交易，甲方给予乙方最长不超过 56 天的免息还款期。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须支付消费交易的透支利息；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未能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应还款项中的消费交易款项不再享受免息待遇。乙方支取现金、转账发生的透支，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并按规定支付透支利息。信用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此项利率调整而调整。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信用卡还款“容时服务”和“容差服务”。“容时服务”是指乙方信用卡因故未能及时还款的，

如在宽限期（最后还款日后第 3 天 18 时前）内全额偿还当期账单应还款额，甲方将不收取信用卡透支利息；如在宽限期（最后还款日后第 3 天 18 时前）内偿还信用卡当期最低还款额，甲方将不收取违约金。“容差服务”是指乙方当期信用卡未清偿金额（即实际还款金额与应还款金额的差额）小于或等于 10 元人民币时，甲方将免收客户信用卡账户透支利息，如当期实际还款金额低于最低还款额，甲方将收取透支利息和违约金。

（八）IC 信用卡首次申办有效期为 5 年，外币卡首次申办有效期为 3 年；信用卡到期续卡有效期均为 5 年，但甲方有权为特定的信用卡产品设定不同的有效期。有效期过期后信用卡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未清偿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失效而终止，甲方保留对已过期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等权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为乙方更换新卡、更换卡种和收取年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注销卡片或统一转换为其他卡种。乙方卡片到期无需更换新卡的，应于卡片到期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自愿到期更换新卡。到期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信用卡的，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年费，乙方仍需清偿该卡所欠债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不予换卡：

- 1.乙方违反章程、领用合同约定；
- 2.担保人撤保，乙方未采用新担保方式；

3.乙方决定不再使用甲方信用卡；

4.甲方认为不能换卡的。

（九）若乙方不遵守本合约及信用卡章程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其信用卡的使用，并可授权有关单位人员收回其信用卡。由此造成乙方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乙方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十）信用卡损坏或磁条消磁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办理补（换）卡手续。如 IC 卡芯片未损坏，乙方可至甲方营业网点交回卡片，并将电子现金帐户余额转入 IC 卡贷记账户，或继续使用电子现金帐户直至余额为零；如 IC 卡芯片已损坏，补（换）卡时乙方应至甲方营业网点交回损坏卡片，原卡片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将于换卡 30 日后自动退还至贷记账户内，在此期间已换领的新卡片不允许销户。

（十一）对新发卡片、换卡，乙方必须激活后方能使用。

（十二）甲方向乙方核发信用卡后，有权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向乙方收取透支利息及年费、相关交易或服务手续费、违约金等费用。

（十三）乙方申请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江苏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是指乙方在进行消费时（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家装、旅游、家电、婚庆、留学等），

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PAD 电子进件、江苏银行 APP、江苏银行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网上银行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申请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将分期资金放款至乙方本人名下银行账户或转入乙方指定的商户结算账户，用于支付消费款项，再由乙方按约定的期数向甲方分期偿还。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应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申请资金的使用用途真实合法，不得将资金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等领域，以及国家法律禁止的其他用途；乙方所购商品应为个人和家庭使用，不得作为营业性用途。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核查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检查乙方的资金用途。乙方同意保留申请江苏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消费凭证，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该消费凭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所有分期付款手续费、未分摊本金及信用卡账户全部欠款，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未向甲方隐瞒截止本合约签署日已经存在且对履行本合约偿债义务有影响的重大负债。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有未分摊本金一次性记入乙方当期信用卡账单，并要求乙方按时还款。

4、乙方同意所购商品及服务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所有债务。

5、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每期分摊本金及手续费入账日为信用卡账单日，自申请成功后首个账单日开始逐期入账，从乙方江苏银行信用卡账户扣收。每期分摊本金和分期付款手续费全额记入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若乙方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据《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本合同确定的标准计收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均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债务。

6、乙方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违约：

- (1) 违反在本合同中所做声明及承诺；
- (2) 向乙方提供的各类信息及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无效等事实；
- (3) 乙方资金用途存在虚假或变更用途；
- (4) 未按甲方要求，为所购商品及服务购买必要的保险；
- (5) 办理提前还款结清分期付款本金，或未按期归还分期付款本金、手续费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6) 以江苏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资金所购商品及服务向其他金融机构再次办理贷款、抵押；
- (7) 擅自以变卖、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置所购商品及服务；
- (8) 发生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乙方或保证人履约能力或抵

质押物出现损毁、贬值等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况；

(9) 乙方违反本合约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10) 乙方在与甲方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将所有乙方未分摊本金一次性记入乙方当期信用卡账单，并要求乙方按时偿还所有信用卡欠款；

(3) 在向乙方发送通知后，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划款项清偿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账户币种与透支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甲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4) 使用乙方在甲方的其他抵押、质押物清偿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

(5) 终止或解除合约，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6) 乙方因资金用途虚假或变更用途产生的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

#### **第四条 对账单及还款**

(一) 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但账户有未清偿欠

款的，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服务（不包括电子现金账户的账务信息），对账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电子对账单、自助语音查询、微信银行查询、手机银行查询、直销银行查询、网上银行查询、手机短信查询、网点柜面查询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乙方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甲方支付欠款（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等）。

（二）乙方和担保人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及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向其发送与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并同意甲方保留终止发送的权利。

（三）人民币卡使用人民币为记账币种，乙方在境内外所有交易（包括消费、取现、退货、退税等），均按甲方、所属银行卡组织及收单银行有关规定折算成人民币记入信用卡账户。外币卡使用指定币种为记账币种，甲方以记账币种授权该交易，将交易款项、计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根据信用卡所属银行卡组织于清算当日规定的汇率折算为记账币种金额，按信用卡记账日前一工作日甲方公布的外汇卖出牌价以自动购汇方式折算为人民币记入信用卡账户，乙方须承

担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损失和相关机构收取的跨境交易费、货币转换费等费用。乙方还款时只能以现金存入或转账方式向账户存入人民币。

（四）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最后还款日之前及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年费、手续费、超限费、违约金等费用，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苏银豆、奖品或增值服务，不得以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款项。由于交易特殊性质，毋须或无法进行签名的（包括但不限于邮购、未及时列入结账单的旅店消费、快速小额支付、网上购物、网上转账等），乙方不得以交易单据上无签名或无交易单据为由拒绝付款。如遇有关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乙方偿还透支款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按约定由甲方在指定账户自扣还款。乙方若选择以自扣还款方式还款，甲方有权在到期还款日直接从乙方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乙方的透支欠款。甲方收到乙方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信用卡账户的各类欠款进行冲还，同类欠款按照甲方记账先后顺序偿还：正常及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还款日期以甲方记账日为准。

（六）乙方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甲方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计收违约金。

（七）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资金以及处分其它抵质押物等方式，清偿乙方使用信用卡（含附属卡）而产生的全部欠款。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产生的全部孳息，扣收后的定期存款余额一并转入其活期账户，如乙方账户币种与欠款的甲方信用卡账户结算币种不一致，以折抵欠款当天银行公布的汇率或通过美元套算的间接汇率折算。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八）乙方及其附属卡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因信用卡失效而转移、终止或消灭。使用信用卡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透支本金、分期未偿款项、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 **第五条 挂失及销户**

（一）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乙方应及时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热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等渠道办理信用卡挂失。挂失一经确认即时生效，不予撤销。挂失生效前所发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按规定向乙方收取手续费。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查情况。IC 卡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甲方

不承担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被冒用所引起的资金风险。更换新卡后，原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不做转移。

（二）自挂失生效后发生的非乙方所为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乙方承担，但因以下情形造成的债务和损失除外：

- 1.乙方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2.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的；
- 3.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在卡片签名栏内签署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
- 4.经司法机关或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

（三）持卡人在确认信用卡账户没有未结清款项后可申请销户，申请销户时应将信用卡交还江苏银行，或按江苏银行规定销毁卡片。持卡人将卡片交回江苏银行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退还至信用卡贷记账户内。卡片未能交回江苏银行，IC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予退还，但IC卡电子现金账户仍可继续使用，直至超过有效期或账户余额为零。江苏银行在受理销户申请45天后办理正式结清手续。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甲方无需对因下列事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一）邮递或其他递送方式的遗失或延迟；
- （二）经甲方事先公告后进行的停机检修、升级系统等原因发生的甲方服务暂停；
- （三）在互联网上以未经甲方认可的安全环境或方式或

商户使用信用卡；

（四）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网络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信用卡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义务视情况协助乙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对因此而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户处理。

### 第七条 声明

（一）乙方已详尽阅读全部申请材料，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信用卡产品的相关信息，承诺遵守《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江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收费标准》和本合约的各项规则，包括其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乙方若申领联名卡，还须遵守联名方有关联名卡及会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关于甲方责任免除或限制的条款，并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

（二）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需要就乙方与甲方的电话谈话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录音。电话录音可以作为甲方根据乙方电话指示进行相关业务处理的依据。

（三）本合约经乙方在申请表上签名后自甲方批准申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正式核准乙方销户的次日终止。

## **第八条 关于联名卡、认同卡的特别约定**

本条约仅在乙方申请及使用甲方与第三方合作发行的联名卡、认同卡的情况下适用。

（一）为使乙方享有联名卡、认同卡附带的、由合作方提供的优惠和利益，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同意在申请本信用卡时一并申请成为合作方会员。

（二）甲方不对联名方、认同方的商品或服务质量提供保证。乙方不得以和联名方、认同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约约定的各项义务。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二）本合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约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含采用诉讼简易程序)。

（三）如发生与本合约相关的法律纠纷，乙方同意将在甲方预留的信用卡卡片邮寄地址（即账单地址）作为诉讼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法院或仲裁机构通过上述地址寄送与本合约项下内容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催收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判决书），不论是否签收，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在甲方预留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

系方式等信息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办理资料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上述送达仍然有效。乙方同意法院或仲裁机构采取电子或互联网、短信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采用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的一经发送，不论乙方是否查看，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约及《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江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收费标准》修改、调整等一经公布（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及网站公告、信函及电子邮件告知、短信及语音电话通知、报刊广告等方式）即为生效，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修改后的内容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江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收费标准》及甲乙双方根据本合约另行签署的有关协议及补充约定均为本合约组成部分，自甲方核准乙方申请信用卡之日起生效，至乙方申领的江苏银行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失效。